

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局

汕市发改函〔2018〕641号

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我市经营性集中式 充电设施认定问题的通知

各区县发改局，汕头供电局，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家、省关于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指导意见，鼓励加快我市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更好地提供充换电服务，根据省发展改革委《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电动汽车用电价格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发改价格〔2014〕607号）和《关于经营性集中式充换电设施用电价格问题的复函的通知》（粤发改价格函〔2016〕2747号）的要求，结合我市实际，我局经会有关部门意见，现就我市经营性集中式充电设施认定问题通知如下：

一、对向电网经营企业直接报装充换电设施接电的、具有经营性质的、同一地点充电单元（桩）原则上不少于3个（含3个）的企业，由供电部门经现场勘察具备电动汽车充电条件并符合国家相关技术要求的，可直接认定为经营性集中式充电设施。特殊情况的

由我局会供电部门审核认定。

二、供电部门要严格按照规定的电价政策执行，并做好电动汽车充换电配套电网建设改造工作。同时将认定的经营性集中式充电设施企业情况按季（每季次月 10 日前）报送我局。

三、各地价格主管部门要积极宣传电动汽车用电价格政策，加强价格监管，确保政策落实到位。

四、本通知自公布之日起试行二年，试行期间若国家、省出台新规定，则按国家、省新规定执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发改委，市政府办，市经信局、交通局。

校对入：吴序周